

证券代码：831068

证券简称：凌志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# 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原材料	19,200,000.00	1,550,485.63	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产品	10,000,000.00	191,050.00	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	700,000,000.00	263,720,000.00	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
合计	-	729,200,000.00	265,461,535.63	-

（注：表格中的“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”未经审计，实际发生金额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）

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主营业务	法定代表人
远东电缆有限公司	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	有限责任公司	电线电缆、电缆附件、电缆用材料、电力电气、电工器材的制造、销售；电缆盘加工、销售；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；贵金属投资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。	张希兰
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	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	有限责任公司	电线电缆，高、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；电工器材、化工产品及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、环境保护机械、机械、电子设备的销售；贵金属投资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。	蒋华君
荆洳紫砂文化有限公司	宜兴环科园科技研发区D区	有限责任公司	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表演策划；紫砂产品、陶瓷制品的设计、销售；书法绘画作品、陶瓷制品、紫砂产品的展示；文化艺术品的销售。	凌建军
大器环保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	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8号	有限责任公司	生产、销售环保装置、机械设备及其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与日常维护管理，自有房屋出租。	古田雅之
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	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投资、股权投资、贵金属投资咨询、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）、资产管理（国有资产除外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	蒋锡培

			除外); 有色金属、塑料粒子、建筑材料、电工器材、智能装备的销售。	
凌建军	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中巷村荷花**号	自然人	---	---
岑英	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朝阳新村185号201室	自然人	---	---
凌金南	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赋村高垛坝***号	自然人	---	---
凌美琴	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今日星城花园***号	自然人	---	---
卢学文	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中巷村东田***号	自然人	---	---

## 2. 关联关系

1)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、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慧能源”), 公司董事蒋锡培先生为智慧能源的法定代表人。

2) 荆沆紫砂文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荆沆紫砂”)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建军先生, 凌建军先生持有荆沆紫砂 100%的股份。

3) 大器环保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为大器株式会社(以下简称“大器会社”)全资子公司, 大器会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(以下

简称“凌志大器”)的股东。(大器会社持有凌志大器 49%的股份,公司持有凌志大器 51%的股份)

4)凌建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、董事长;凌金南先生与凌建军先生为父子关系;岑英女士与凌建军先生为夫妻关系;凌美琴女士为公司董事、法定代表人,与凌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;卢学文先生与凌美琴女士为夫妻关系。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议案分为 4 个子议案,审议情况如下:

1.1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、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6 票同意;0 票反对;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蒋锡培回避表决。

1.2《荆沅紫砂文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5 票同意;0 票反对;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凌建军、凌美琴回避表决。

1.3《大器环保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7 票同意;0 票反对;0 票弃权。

1.4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

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凌建军、凌美琴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上述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